

10051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

一、业务概述

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环境保护税、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，使用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，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。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即时办结

三、涉及功能

（一）业务办理功能

【我要办税】>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>【财产和行为税申报】>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】

（二）快捷入口

1、通过首页右上角搜索栏录入关键词“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”、“环境保护税申报”进行查找

2、通过首页【我的待办】>【本期应申报】进入

3、通过首页热门服务栏次进入办税功能。

四、操作步骤

(一)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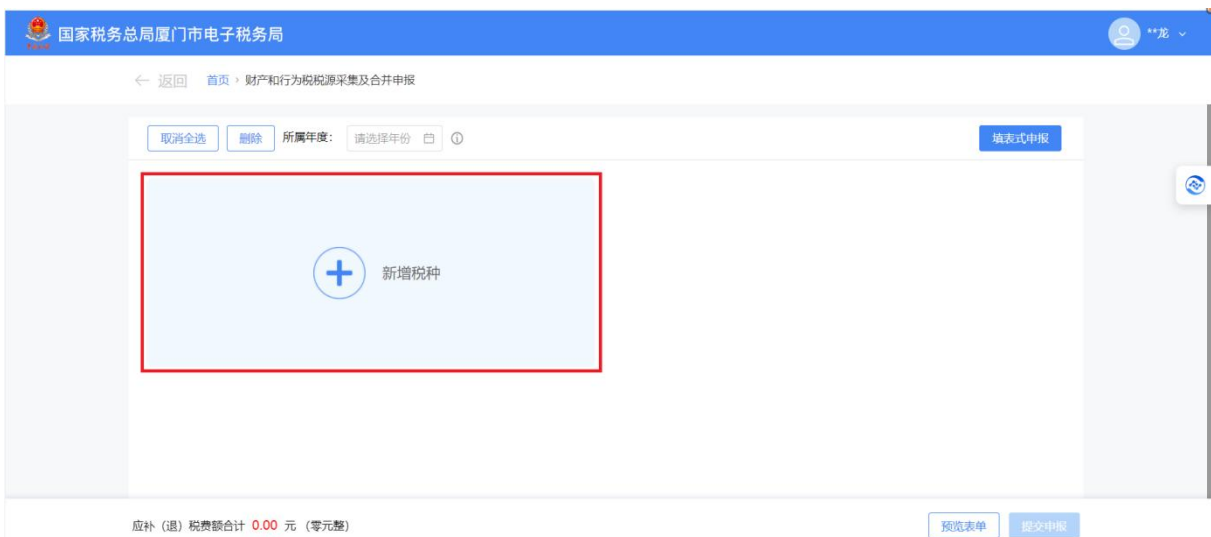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电子税局后，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申报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】功能菜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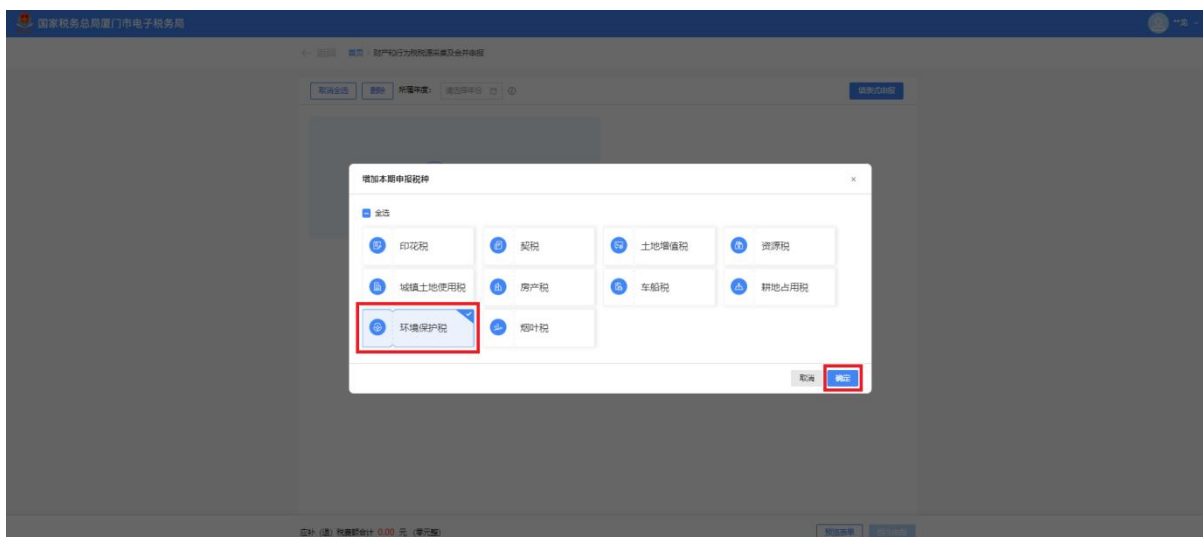
2.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税源信息采集页面：

方式一：增加卡片采集税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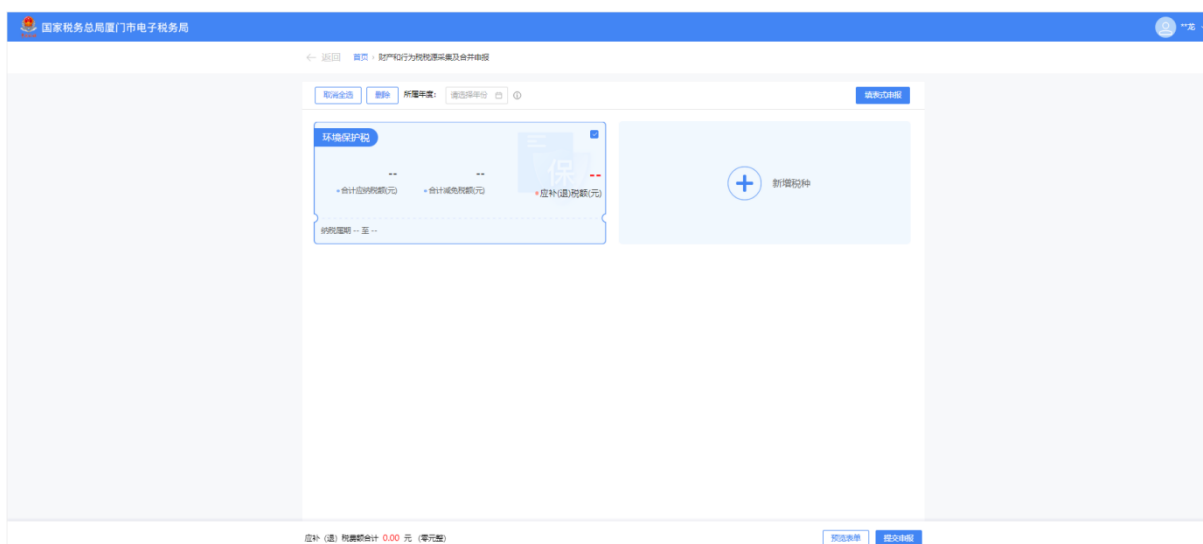
(1) 进入功能界面，点击【新增税种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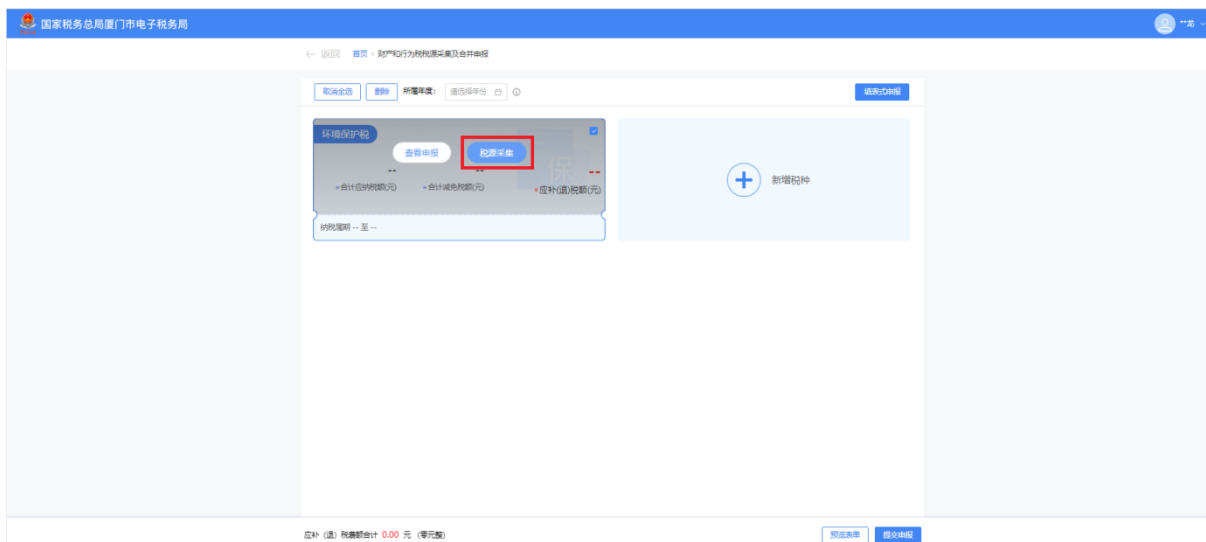
(2) 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：“环境保护税”，点击【确定】。



(3) “环境保护税”卡片增加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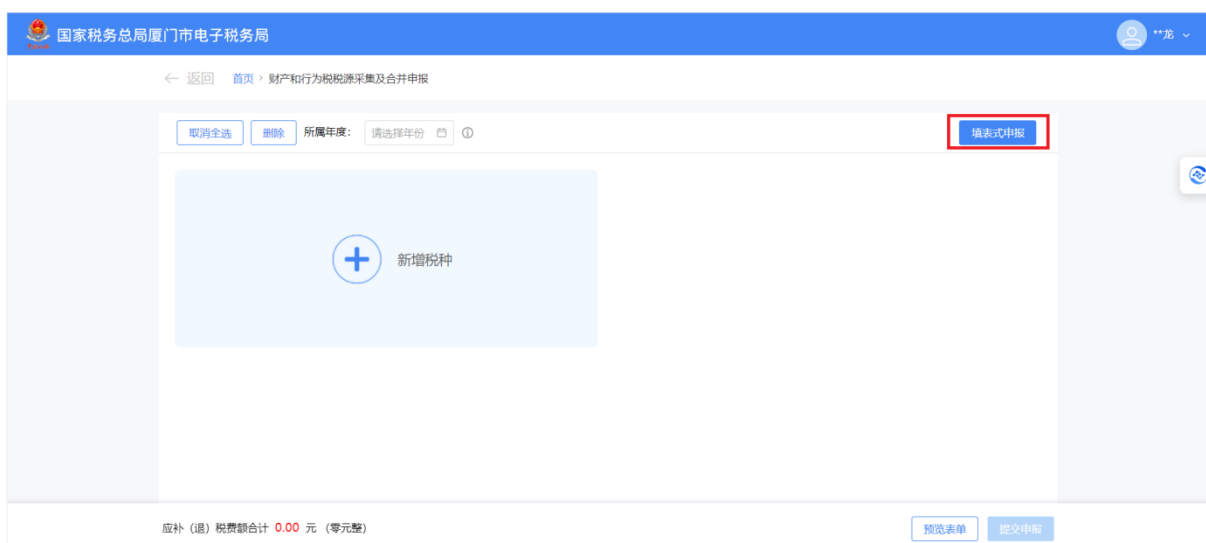


(4) 点击卡片上的【税源采集】，系统跳转到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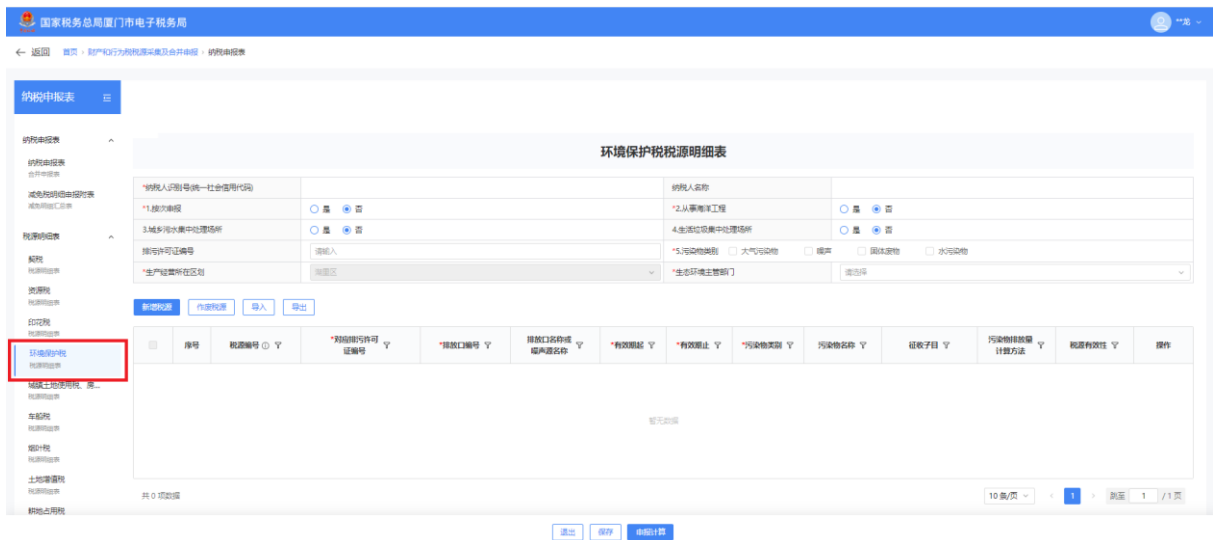


方式二：填表式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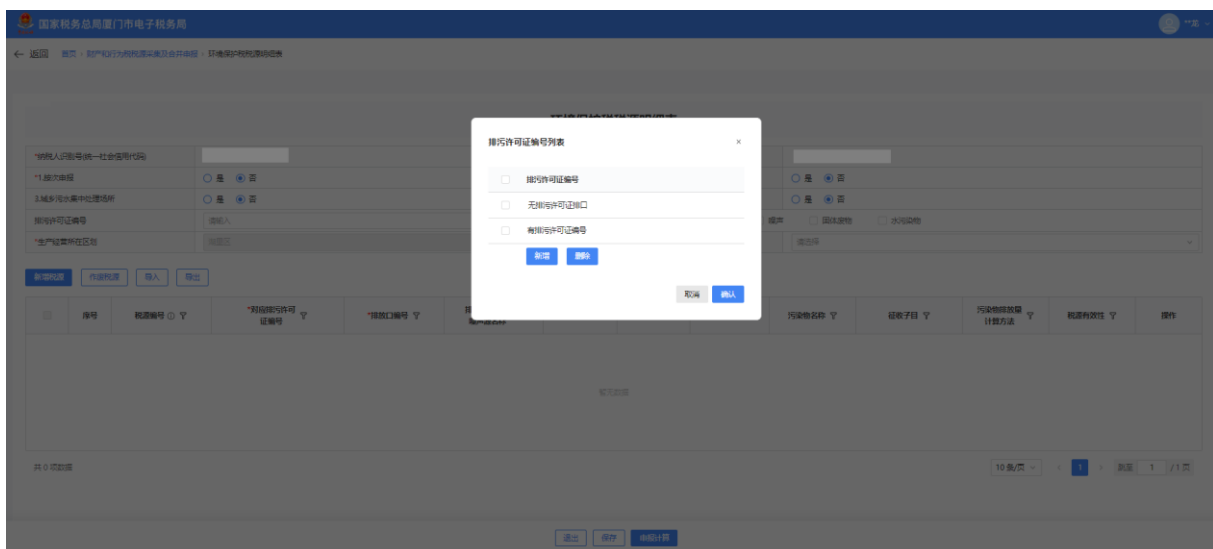
(1) 进入功能界面，点击【填表式申报】。



(2) 在左侧的纳税申报表下“税源明细表”中选择“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”。



3. 进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页面，输入排污许可证编号、生产经营所在区划等基础信息，并勾选污染物类别。其中【排污许可证编号】选择为【有排污许可证编号】时，需点击【新增】录入编号，录入完成后勾选【确认】即可。



4. 纳税人可选择单笔录入或者批量导入税源基础信息。

(1) 单笔录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

点击【新增税源】，系统弹出税源基础信息采集窗口，录入税源信息，点击【保存】，完成税源采集。若存在多种污染物，可继续【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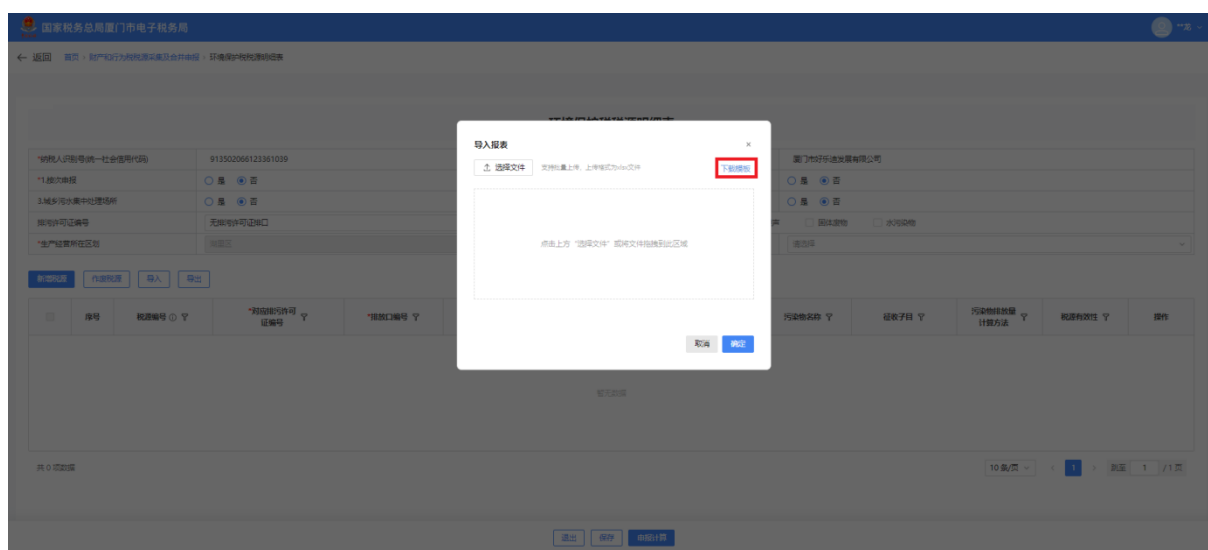
增】，采集税源信息。其中，“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”根据纳税人实际采用的计算方法填写，否则将无法正确计算环境保护税税额。

(2) 批量导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

① 点击【导入】，系统弹出导入报表窗口，点击【下载模板】，下载《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模板》，在表中填入需要采集的相关信息。

② 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》填写完成后，点击【导入】，系统弹出导入报表窗口，【选择文件】或直接拖拽文件至指定区域。

若导入文件选择错误，直接点击【删除】后重新导入文件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【确定】导入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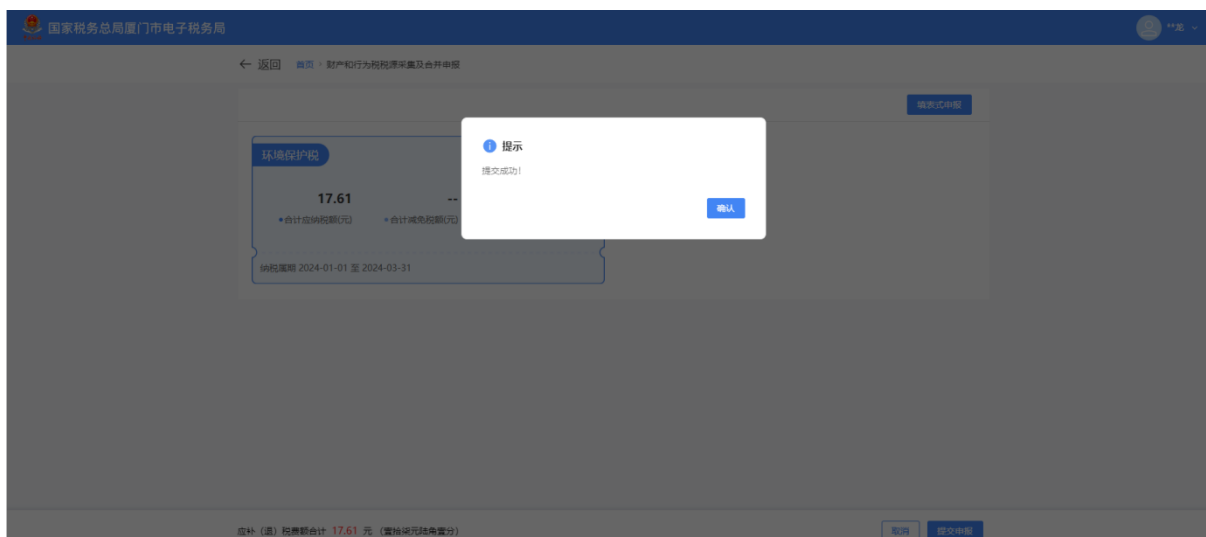


5. 税源信息的修改、删除和作废

如需作废全部税源信息，可以点击【作废税源】，选择原因后，点击【保存】。如需删除、修改单条税源信息，可点击对应税源信息后的修改、删除按钮（只能删除已采集未申报的税源）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税申报

纳税人完成税源信息采集后，需先进行申报计算，可通过以下两



2. 填表式申报

点击【填表式申报】—在页面左侧选择相应的税源明细表—【申报计算】，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，输入详细信息进行税额计算。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【提交】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，申报成功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

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

纳税申报表

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纳税人名称

*1.按次申报 是 否 *2.从事海洋工程 是 否

3.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是 否 4.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是 否

排污许可证编号

*5.污染物类别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

*生产经营活动在区划 思明区 *6.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生态环境局

新增税源 作废税源 导入 导出

序号	税源编号	*对应排污许可证号	*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或污染源名称	*有效期限	*有效起止	*污染物类别	污染物名称	征收子目	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	操作
1					2018-01-01	2099-12-31	大气污染物	甲苯(气)		监测机组监测	修改 删除
2					2018-01-01	2099-12-31	大气污染物	甲苯(气)		监测机组监测	修改 删除

退出 保存 申报计算

五、常见问题

(一) 为什么我无法删除税源信息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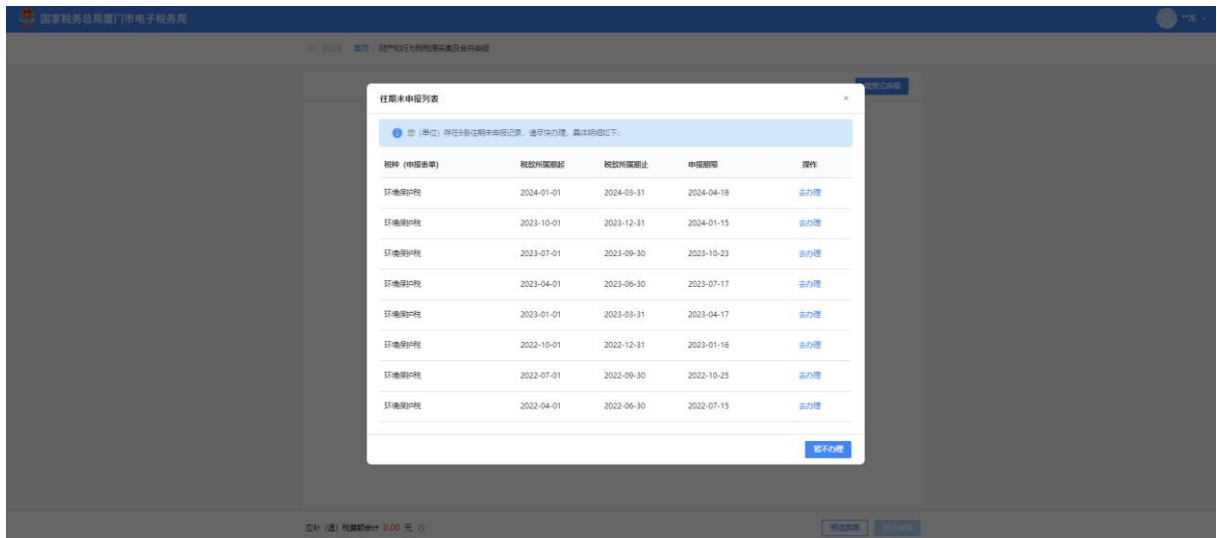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已采集税源信息列表中提供查看、修改和删除功能，未申报的税源可以进行查看、修改和删除操作；已申报的税源不能进行删除，只能进行修改和查看。

(二) 系统自动预填数据与我实际情况不符，我该怎么办？

答：纳税人可以对系统预填的税源信息报告中各项信息进行确认，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更改。

(三) 纳税人采集了第一季度的环境保护税税源，但是进入申报提示：当前不在环境保护税申报期内，请在逾期申报完成申报，应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(1) 新电局没有单独的“逾期申报”模块。需通过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】页面弹出专门的弹窗“往期未申报列表”点击办理。



(2) 若是新电局没有带出相应属期逾期申报提示, 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核心征管刷新“应申报清册”后, 可以正常带出“逾期申报”提示。

(四) 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时, 点击申报计算提示“生产经营地所在街乡不允许为空”, 但是表单上没有看到这个栏次, 该如何填写?

答: 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界面-选择相应税源-操作-修改可以进入相应税源信息界面-填写生产经营地。

(五) 纳税人申报环境保护税 PH 值品目时, 申报时提示“请录入征收子目”, 请问是什么原因?

答: 新电局对于水污染物中“污染物名称”为 PH 值(水)时, 未录入征收子目会产生监控提示, 请判断是否存在该类税源, 若存在,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(六) 纳税人零申报季度的环境保护税全部勾选提交时提示: 请录入征收子目, 但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的征收子目下拉显示暂无数据, 无法选择, 该如何填写子目?

答：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界面-选择相应税源-操作-修改可以进入相应税源信息界面-填写征收子目。

（七）申报环境保护税时，污染当量值系统自动带出，污染当量数是系统自动计算，新电局没有也不能录入，点击提交也没有计算出税额，污染当量值为空，污染当量数为 0，无法正确申报，这是什么原因？

答：在税源采集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不是抽样测算的情况下，一般性粉尘(气)维护的税源不需要选到子目，如果选择到子目，污染当量值为空，污染当量数为 0，应纳为 0。可以补充调整税源采集信息里一般性粉尘相关子目的信息再提交。

（八）纳税人申报工业噪声环境保护税时，录入“监测分贝数”后，提示：超标分贝数不能小于 1，即监测分贝数必须大于标准限值 XX。请问系统上是否支持零申报呢？

答：应税噪声的计税依据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，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。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，按四舍五入取整。请纳税人自行核实申报的税款所属期内是否产生超标噪声，若申报的税款所属期内未产生超标噪声，无需采集税源进行申报。

（九）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时，申报计算及减免表导入模板文件进行申报，但导入后申报页面显示的污染物排放量(千克或吨)数据和模板中填报的数据不一致，这是什么原因？

答：监测机构监测方法下的污染物排放量，是根据导入模板中填报

的废气（废水）排放量和监测浓度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的，而不是根据模板填报数据填入。

（十）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，在申报计算表导入模板文件后提示“当污染物名称为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时，每一排口三者仅能选择其一”、“当污染物名称为大肠菌群数（超标）或余氯量时，每排放口仅能选择其一”、“当污染物名称为总铬和六价铬时，每一排放口仅能选择其中之一”，无法导入成功，请问是模板填报有误吗？

答：模版填报无误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同一属期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，只征收一项；对同一属期同一排放口中的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，只征收一项；对同一属期同一排放口同时存在六价铬和总铬两种污染物时，仅按污染当量数大的一项征收。